

痛史

第一函
十五冊

思文大紀卷五

勅都督同知施福提兵出關以壯聲勢。

時金衢道臣疏陳衢郡士民驚竄庫藏空虛藩宗烏合之兵盤踞於內淳遂鳴張之寇蹂躪於外如此艱危速宜救援云。

歸化縣復徵崇禎十七年銀糧以備王師時已行蠲免詔禁止之。

清流縣因主佃混爭聚衆激變縣官諭散爲定租斗詔褒之。

輔臣蘇觀生兵過將樂居民無擾復陳內地隄防宜密上稱善。

勅輔臣陳洪謐盤湖董家店百丈嶺皆係要害地方何以不全設備。

衢嚴報倣勅尙寶司司丞陳鼎速催兵將出關勅印不許繳。

諭兵部尙書郭必昌曰朕自登極以來諸臣未有催發事件者今始於卿見之具見

慎重關切。朕心嘉悅。每日文書甚多。批覽俱經朕之手。眼方行。此後卿部凡有要緊本章。卽於封上搭一紅簽。上書六字曰。要本乞速批行。應卽先批發。以後卿卽記著。

江楚都督汪碩畫。上言逃兵肆掠。無官安緝。深爲可憂。致與地方奸棍勾奴通路。貽害尤非小可。上深然之。勅該部速行文嚴飭。

兵部尙書朱大典辭閣銜。不許。

大典擁重兵於金華。與國安勢不相下。上勅其協心和氣。共濟時艱。茲費和本至。乃加閣銜。大典疏辭。上諭之曰。卿忠誠幹濟。勞苦功高。在輔臣振飛固有同心。而朕心實切眷倚。宜祇承明命。以慰朕遠懷。

兵部尙書朱大典疏薦使臣兵科給事中劉中藻。思苦慮深。學純力定。上召對。稱旨。勅諭樞臣郭維經。速催蔡鼎凌超。卽來候對。

松江捷書至。賜督臣荆本徹。鎮臣黃斌卿。張名振。各銀二十四兩。表裏四端。以示勸。

激。餘將帥各陞級有差。

十四夜。福州開元寺失火。延燒靈源閣居民百餘家。

議以荒蕪田地。聽民間開墾。三年後。始升科充餉。上以爲然。令撫按行各屬通知。命戶科給事中李日煒。督催汀邵惠潮四府糧餉。其借助過者。准作三年預徵。

三月。

施福林順兵到建陽。

命平彞侯鄭芝龍。專理水師。戶工二部事務有相關者。聽其兼理。

革鄭彩職。令平彞侯追繳永勝伯印。征口大將軍印。黃鉞劍併各勅書。

許小民被清強迫者。堅義民旗。自爲別白。一時網中難覓。以藍白布裹頭。兵將不得擅殺。有能殺寇歸降者。一如詔格。

勅肅虜伯黃斌卿。卿孤兵久處舟山。援餉不繼。朕每以爲念。今得張名振資助萬金。剋復蘇松。可望其大焉。烏銃火藥硝磺鎗刀鉛彈等項。一併給發。

平彝侯鄭芝龍進浙直水陸地圖。上曰。觀圖備悉奇正之著。五路併出。與合太湖義兵爲策應。使西興將士爲我出力。俱是全著急務。卿其速規進取。毋但僅託條陳。禁將官胡來貢。官兵打糧焚劫。

勅惠潮巡撫劉柱國。加意綢繆二府。以爲中興根本。惠州更宜消弭於蚤。揭重熙兵扼龍閘鋪。口口口口出關。上嘉納之。

汀州多寇虜。李言願捐家起義。扈駕西征。上諭其招募。先靖本里爲要。勅國姓成功。招致鄭彩逃兵。毋得令其驚擾地方百姓。

沙縣山寇李昌元等。擁衆千人。兼以不軌之衆。聲勢浩大。上令兵部立行調兵撲滅之。後旋就撫。

永安寇警頻聞。定清侯鄭鴻逵。力疾勦援。上嘉納之。又勅仙霞一帶。爲卿汛守要地。尤須嚴行戡飭。毋徒委曾德扼防。

掣回汛守分水關副將林順兵。赴邵武。協同郭燿陳秀。驅賊圖功。令擇能者交代。不

可疏虞失守。

下游巡撫吳之屏疏陳時事孔亟。內防宜周。上曰。泉州新舊兵一千一百餘名。歲需餉銀七千餘兩。除紳衿每田一頃助銀一錢。及典鋪車鋪澳船海船資助外。可足歲支之額。爾用心料理。務使兵民相安爲要。

諭唐王聿鎮鄧王器壘曰。京中民情安堵。市肆不遷。朕心慰悅。親征原以安民。閩都根本重地。王等還多方曉諭。禁戢逃兵。朕若早覲孝陵。自有蠲免恩詔。

命督師傅冠提標旅兵出湖東。所載火藥器械。勅沿途州縣撥兵護送。

平糴侯鄭芝龍清察出晉江、南安、惠安、永春、四縣無礙穀價銀六千四百餘兩。上喜。復命黃日煥去同安、安溪、德化、三縣并七府一州四十餘縣。再行清察。各要無擾官民。有裨國計。

發三四月份餉銀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兩七錢。與十營官兵計九千二百三十二名。勅廣西起存銀兩。每年總額細額。及內庫金花銀兩。至今未經造冊開報。其戶口田

賦兵馬。文武在籍在任。并舉監生員。及賦役全書。通著行在戶部。行文付桂府差官。責成該撫按詳察開明。付試官陳天定林明興賣到。違者定究。特諭。

翰林院檢討黃慶華。先後奏明捐助已解未解之數。約二十六萬餘兩。復奏彙寇急宜勦滅。免至糜餉。及和斷速密四字。上嘉納之。

勅廣東督撫按。禁豪右擅立銅錫絲漆私稅名目。以蠹國害民。府州縣嚴示曉諭。犯者殺無赦。

羅浮山寇聽撫。監司王應華主其成。上悅之。謂應華忠信服人。良可嘉尚。其解散之法。亦須酌處妥當。永杜後虞。

上將取道於汀。汀人後。餉部侍郎李長倩。以汀屬空虛。請留餉三萬。以訓練土著。而備緩急。上可其議。

楚兵復需粵餉。以前十萬兩不足用。餉部侍郎李長倩以爲言。上云。留餉已有前旨。該鎮共事一方。著以通融接濟。俟朕至軍前。再行酌處。無得紛爭。

裁去捧衛官跟役月糧。以省虛糜。

督師閣部黃鳴俊疏陳戰士脫巾告急。上准於就近學院吳國述同少卿李維樾。事例各項內動支。報部銷算。

諭大學士熊開元。卿以聰明執持。受知簡用。朕昔不以人言而用。今豈以人言而舍。著調理安痊日。卽來行在辦事。馬借人乘。尙爲厚道。豈君臣之際。任重綸扉。何必繳進。著留爲病好進朝之用。

著中書李開英。敦趣輔臣路振飛前來。以副倚重。

晉禮部尙書黃錦太子少傅。以示優重老成之意。

勅浙東巡撫御史郭貞一賑恤驛遞。

敕曰。祖制地方設立驛遞。原爲上下通達道路。流貫血脈。事關非細。近日文武諸臣。忠上之心旣微。恤民之心更短。累我百姓。苦竄驛官。先帝屢下明禁。諸臣欺蔽相仍。今日殘疆驛騷尤甚。朕所痛恨。溫處衢之免應副。已奉明旨。其金嚴紹甯台

五府所當一體恩恤。非是緊急軍機。一切不許應副。如有抗旨害民。三尺具在。該撫恪體。以蘇我民。

靖江庶人亨嘉械至延中。上命錦衣衛王之臣。用心防護。無得疏虞。仍勅刑部侍郎馬思理。安置靖庶。還要酌議妥當。所刻靖案。作速頒行。在閩親郡各王。并令具議來奏。以服天下萬世之心。不可草率。亦不許遲誤。

命縣官包象乾、劉以修、熊興麟往汀州募兵。

命陸清源解犒賞銀一萬兩。赴靖。彙侯方國安軍前。

三月初一日。口械輔臣黃道周、監紀主事趙士超、中書毛玄水、蔡時培、賴叔儒五人。至南京。不屈死。

時洪承疇總督江南。知道周賦性鯁直。一見必爲所詬。乃託故不與通。命僞操江陳姓者來見。說之曰。老先生海內名公。清兵且敬之若神。天命有歸。何自苦若是。且洪總督與老先生同鄉。一見必可富貴。共成鼎革勳猷。况大衍易數。先生所素

明。豈不知今日事耶。道周閉目掩鼻不言。陳因問之曰。老先生何不一言。轉禍爲福。道周乃曰。爾何人。答曰。陳某。曰。爾亦大明臣子。吾有目不忍視爾。有耳不忍聞爾。復忍與爾言耶。陳後復問曰。先生掩鼻何爲。道周曰。腥氣難當。陳乃大慚而去。清知其無降志。曰。不如成爾名。乃同士超等五人。斬於市。尸猶僵立不仆。京師爲痛哭者五日。清仍厚葬之。先是士超臨刑時。數承嚆之罪而罵之曰。誤國老賊。夷我宗社。害我赤子。吾恨不生啖其肉。倘使我見奸臣之面。死亦無憾。復囑道周曰。吾師神魂勿亂。同去孝陵見太祖。當爲厲鬼陰殲之可也。

吏部尙書鄭賡唐。以上有出關之念。有阻之者。上聖駕雖不臨浙。一疏上答之云。朕用浙人不少。尤痛念浙民。何忍置之。督撫鳴俊駐衢。亦以固閩門戶。相機進取。朝廷原無中制。樞輔大典。勳臣孔昭。旣任復徵。固朕深願。督撫卽不必合力。亦何嘗不與同心。云云。

肅虜伯黃斌卿。救憲臣張肯堂家屬。孫入閩。上嘉納之。

時清已破松江。不屈而死者。則有夏彞仲允彞。章次弓簡。夏曾爲長樂令。章曾爲羅源令。

以鍾价爲行在都察院左都御史。

勅諭行在吏部陳子龍。擢爲御營太僕寺卿。楊廷樞擢爲兵部主事。以酬其太湖起義之忠。

甌甯縣耆民徐元秋。疏陳募練義兵。以備戰守。上諭之曰。朕刻期出關。則天興建甯。卽朕之關中河內。爾所奏大有條理。卽著新撫臣吳聞禮。照奏內儲穀練兵二事。實心舉行。効劉晏之轉輸。助中興之大舉。云云。

催國姓成功。輔臣傳冠。速出分水關。以復江省。

時兵部侍郎郭必昌。疏陳湖西官兵將抵南昌。故有是趣。

欽賜李錦御營前部左軍。掛龍虎將軍印。御改名曰赤心。并封其母高氏。爲貞義一品夫人。

按誥勅論文。朕念赤心以真正英賢。昔日託身非所。乃今翻然悔悟。竭奉中興。雖名臣必待眞主。亦賴其有賢母而端慈訓也。近據地主督撫連章報其至誠歸戴。業已掛印封侯。俟朕駐蹕武昌。然後面錫鐵券。再允督撫之奏。欽旌母德之貞。爾以善教爲慈。赤心以遵母爲孝。慈孝旣萃於爾門。忠義必恆於功業。特賜爾封爲貞義一品夫人。給與恩詔。仍著有司監坊。敕文用淑贊中興。朝廷風標萬方。爾門芳留百世。皇后聞之。再三嘉歎。面請加恩。賜爾珠冠一頂。表裏四正。令聞遠被。以顯綸恩。爾高氏當時以大義訓赤心。俾其一德明良於終始。全恢江省。立復金陵。一統功成。爾子拜爵於奉天殿。爾身受恩於坤甯宮。史冊昭然。豈不偉歟。爾母子其欽承朕命。

四月。

初一日。時關警頻傳。人心惑亂。勅唐鄧二王。力行保甲之法。以保固根本地方。金華府以行宮造成。迎駕上嘉其忠誠。

都察院左都御史田闢疏請急撤聯絡。宜諭招募之使。以其久使在外。迄無成功。徒糜廩給而已。上惕然云。自今當酌量慎行也。

寇毀永定關門。詔敕兵部馬上檄陳秀郭燾。星速馳出關。以勦外捍內。

太僕寺少卿凌超疏陳急做實做。不出君謀臣斷四字。上稱其留心世務。要言不煩。下部議之。

上臨贛之議。尙爾猶豫。以南昌未復。湖西未平。贛卽寇衝也。禮部主事劉口議用黔楚江右等兵於臨峽諸路。設營制閫。以資策應。且各閫營百萬泛駕之馬。不可以近乘輿。上深然之。

移清湖深坑提塘於衢州江山。以便偵報。

上覽兵部主事張儼定廟算而後動疏。歎曰。此疏洞晰軍國事機。朕三復之。不忍釋手。行在該部。其力行之。

上謂德興王由枬曰。江民苦兵。甘爲彘用。情罪可原。赦過之條。已括於有髮爲義民。

無髮爲難民十字。若朕之罪。已悉於元旦詔諭中。

勅撫臣劉廣胤。收拾甯都石城一路。輔臣傳冠。知縣臣浦益先。收拾建甯一路。該部馬上飛檄去。

謚原工部侍郎董應舉爲忠介。工部侍郎林如楚爲恭簡。咸與應得祭葬焉。

禁官兵不得擅用封拏船隻。

以民間食米全資運載流通。凡往來船隻。一概不許封拏。以絕小民生路。地方官不得私徇輕縱。

上謂近臣曰。靖彞侯方國安。江上戰功獨多。歸向又敦切。勲臣劉孔昭。世臣中深明大義者。辭公爵而來投誠。朕所嘉尚。科臣劉中藻。奉使開詔。骨力堅挺。臺臣鄭遵謙。起義獨先。歸戴最早。勲臣黃斌卿。雖未有恢勦顯功。而舟山扼守。待時而動。在朕均依爲腹心手足。有何疑貳。卽諸臣識見稍或不同。亦何嘗有意攻擊。內外文武臣工。各宜仰體朕心。共襄大計。毋開嫌阻。可也。

部院吳春枝。疏陳三關分守。需兵一萬三千。需餉二十萬兩。取給京邊借助及額餉洋稅等租諸項。原自有餘。隨征兵將。定額一萬。須先措辦半年之糧。先資撻伐。後駐蹕西江。收拾人心。則糧餉自有所出。上稱其確論。實實可行云。

雲南巡撫吳兆元。疏辭勅書印劍。上諭其加意料理。曰。卿久撫戡滇疆。弘宣猷績。正資善後。毋貽朕南顧憂。掃除沐天波。業有成命。不准辭。務令南人不反。以成一統豐功。朕復另有酬敘。

勅王兆熊修補永安關。動支附近州邑正項錢糧。

勅諭閣部諸臣。國家雖當搶攘。乃文事武備。兩難偏廢。近據兩廣雲貴。俱已開科。豈福京八府。勸進全節守關措餉之人。不在大比之例。江浙紳衿向風。尤不可不俯答其望。宜定五月內閣中鄉試。浙東附試。另卷以便各省同來會試。行在禮部禮科確議奏行。特諭。

加貴州巡撫都御史范鏞爲右都。

先是靖庶僞詔頒行。鑛固却之。且勵兵固圉。至是以拱戴疏至。上欣然加銜。以答忠義云。

陝西道御史錢邦芑。請往金衢嚴湖監軍。上喜甚。仍益以杭嘉蘇松等處。發恤民庫銀五百兩與之。并給以勅印。

雲南土司木增助餉三千五百兩。賜以卿銜。給以應得誥命。疏中無隆武年號者。以其發之在先也。

命大學士何吾騶。詣平彝侯鄭芝龍朝房。會議兵餉。云。此番議定。再不紛更。卿須竭誠意以感動之。

革鎮臣黃斌卿伯爵。

以其久扼舟山。未有寸功。虛糜廩餉也。

囚魯藩使臣左軍都督裘兆錦。行人林必達。

魯藩以公爵封芝龍兄弟。兆錦必達儼奉藩命而來。上以其招搖煽惑。欺侮肆行。

兼以芝龍兄弟。愧憤不出。故令囚之。以候常朝日面質。後兆錦以金贖刑。必達准復原官。

上諭輔臣黃景昉曰。福京訛傳驚避。潰兵竄逸。山寇乘機抄掠。兵單餉絀。根本之地。搖動如此。深爲可憂。所議歸併事權。以軍臣兼制二撫。及兵道移駐福青等事。卿其確議力行之。

楚通城王與吳易起義東湖。

上諭吏部主事鄭賡唐曰。朕獨居不御酒肉。力行已久。豈爲難事。若王言屢易。時勢使然。朕豈得已哉。至求治過速。止爲心切觀陵。爾言言藥石。遠識深心。朕心嘉悅。督師黃鳴俊。解僞官鍾淑哲一名。上命刑部審明正法。

賜戶部侍郎湯來賀新銜關防勅書。

來賀疏陳。文武率恣空談寡做空事。慷慨請纓。上採納之。予以新銜。曰欽命總督江浙徽甯等處專理湖東恢勦便宜行事行在兵部兼戶部左侍郎右僉都御史。